乌审召镇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禁牧休牧和禁垦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嘎查村、社区,镇直各部门：

根据《乌审旗人民政府关于禁牧休牧和禁垦的通告》（乌政发〔2022〕19号）精神，为全面落实我镇禁牧休牧和禁垦各项责任，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有序的开展，决定成立禁牧休牧和禁垦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杨小明 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副组长：青 梅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王宝平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成　员：张 垚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旗纪委派出乌审召镇监察办主任

宝音图 党委委员、副镇长

　　 韩富城 党委委员、副镇长

王 硕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高 慧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阿古达木 副镇长

乌兰苏都 党群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

乌力吉森布尔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 飞 综合行政执法局教导员

朝鲁门 一级主任科员

王忠山 二级主任科员兼任惠泽社区党支部书记

李和平 浩勒报吉村总支书记、村委主任、

第一支部书记

卢 伟 巴嘎淖尔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魏亮亮 中乃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昭日格图 查汗庙嘎查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曹 吉 巴音陶勒盖嘎查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额尔德尼巴雅尔 布日都嘎查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永 红 乌审召嘎查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格勒巴 绿洲社区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副镇长阿古达木兼任，负责组织具体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工作组进行拉网排查等。

1. 镇所属各机构、单位及各嘎查村（社区）工作职责
2. 党政综合办公室（责任人：阿斯含）

负责协调、联络及通报全镇禁牧休牧和禁垦工作进展情况。

（二）镇纪检监察办（责任人：张垚）

负责组织对全镇禁牧休牧和禁垦工作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和查处有关工作人员在禁牧休牧和禁垦工作中出现的失职、渎职行为。

（三）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责任人：阿古达木）

按照乌审旗林长制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完善林地草原保护管理长效机制；负责统筹解决禁牧休牧和禁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技术支持和指导。

（四）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人：乌力吉森布尔）

切实加强执法巡查、日常监管、宣传教育，及时排查制止和依法查处偷牧、超载放牧和非法开垦草原林地等违法行为。

（五）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宣传，责任人：高慧）

负责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手段和各类宣传平台、媒体等大力宣传《乌审旗人民政府关于禁牧休牧和禁垦的通告》。教育引导农牧民群众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六）各嘎查村、社区（责任人：李和平、卢伟、魏亮亮、昭日格图、曹吉、额尔德尼巴雅尔、永红、格勒巴、王忠山）

　　各嘎查村（社区）成立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责任，严格执行禁牧休牧、禁垦、草畜平衡等管理制度；各嘎查村要积极配合镇政府做好禁牧休牧、草畜平衡和禁垦政策的宣传，切实加强对辖区内的非法开垦林地草原、偷牧、超载放牧等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发现有破坏林地草原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对知情不报、包庇隐瞒的，按失职、渎职问责。

　　禁牧休牧和禁垦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战略工程。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紧迫性，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发挥职能，密切配合，把禁牧休牧和禁垦工作做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特此通知

乌审召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0日